



汕头经济特区 法规汇编

1996·4—1998·4

653
H

PDG

编辑说明

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已先后制定了一批汕头经济特区法规，通过了一系列的决定、决议。为适应我市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广大公民以及境内外投资者了解和查阅这些法规的需要，现编辑出版《汕头经济特区法规汇编》(1996·4 — 1998·4)，供大家学习参考。

这部法规汇编包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996 年 4 月到 1998 年 4 月期间制定的 18 项法规以及有关决定、决议。今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将陆续编辑出版。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编者

1998 年 5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 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 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 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其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分别在汕头和珠海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并分别在汕头和珠海经济特区组织实施。

目 录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汕头经济	
特区法规规定	(1)
汕头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9)
汕头经济特区义务教育条例	(13)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司法机关	
办案监督规定(试行)	(25)
汕头经济特区限制养犬规定	(31)
汕头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	(36)
汕头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45)
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规定	(59)
汕头经济特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条例	(65)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规划条例	(71)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	(89)
汕头经济特区华侨房地产权益保护办法	(109)
汕头经济特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条例	(123)
汕头经济特区保障妇女权益若干规定	(136)
汕头经济特区外来劳务工管理条例	(141)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50)

汕头经济特区道路交通管理处罚条例	(158)
汕头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办法	(170)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汕 头市成人节”的决定	(179)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执法 责任制的决议	(180)
附录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 定、决议目录(1996·4 — 1998·4)	(182)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汕头经济特区法规规定

(1996年4月22日汕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7日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法规草案的起草
- 第三章 法规议案的提出
- 第四章 法规草案的审议
- 第五章 法规的通过、公布和备案
- 第六章 法规的修改和废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制定汕头经济特区法规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制定汕头经济特区法规(以下简称法规),在汕头经济特区实施。

第三条 制定法规的范围:

(一)为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汕头经济特区的贯彻实施需要制定的法规;

(二)为保证国家赋予汕头经济特区的特殊政策贯彻实施需要制定的法规;

(三)为贯彻实施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规、决议、决定需要制定的法规;

(四)汕头经济特区改革开放需要制定的法规;

(五)汕头经济特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的法规;

(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常务委员

会认为需要制定的其他法规。

第四条 制定法规的原则：

(一)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二)根据汕头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三)借鉴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有益经验。

第二章 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五条 制定法规应当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一)有权提出法规议案的机关，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下一年度制定法规的计划；

(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其他工作委员会，编制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审定。

年度立法计划实施中，需要增减或者变更项目的，应提前报主任会议批准。

第六条 中国共产党汕头市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法规的建议。

本市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市级组织，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按本条第二款提出立法建议的，应当提交《立法建议书》。《立法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法规名称、立法依

据、立法的宗旨和目的、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法律对策、起草法规的单位、人员和提请审议的时间安排等。

《立法建议书》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初审,提出是否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意见,报主任会议审定。

第七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草案,由提出计划的单位负责起草。

主任会议或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制定的法规草案,由主任会议责成有关工作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起草,或交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起草,或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起草。

第八条 法规草案在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前,应做好有关协调和征求意见工作。

第九条 在有关单位起草法规草案时,有关工作委员会可派员了解法规草案的起草和协调工作情况。

第三章 法规议案的提出

第十条 下列机关和人员可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议案:

- (一)主任会议;
- (二)市人民政府;
- (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议案,必须由提出议案的机关审议通过后,由其主要负责人签署。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由提议案人共同签署。

第十二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议案,必须同时提交法规草案、说明和依据的法律及政策、重大问题的协调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四章 法规草案的审议

第十三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草案,由有关工作委员会按职责分工对法规草案进行初审。主任会议根据有关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初审意见,决定是否将该法规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认为法规草案在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需要修改的,可以要求提出法规草案的单位进行修改,也可以由有关工作委员会会同提出法规草案的单位共同修改。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时,提出法规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提议案人,应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关于法规草案的说明,提请审议。主任会议委托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向全体会议作关于该法规草案的初审报告。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可以分组审议或全

体会议审议。提议案人、提出议案机关负责人和有关起草人员,应当出席或者列席会议,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五条 法规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需要进行修改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会同有关工作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进行修改,并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法规草案的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主任会议根据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对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决定是否将修改的法规草案再次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

再次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草案,主任会议可委托其组成人员或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第十七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主任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将法规草案刊登在本市报刊上或采用适当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认为有必要提请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议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提请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法规的通过、公布和备案

第十九条 法规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依法通

过。通过法规采用无记名表决方式。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法规草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二十一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议案,在表决前,提出议案的机关或者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即行终止对该法规议案的审议。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正式表决法规草案一小时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提出修正案。修正案提出后,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再对法规草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在《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和《汕头日报》予以公布。

《汕头日报》是常务委员会刊登法规的指定报纸。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从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法规的修改和废止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的法规,需要修改或废止的,提出议案的机关或提议案人应提出修正案或废止案。提出修正案的,应同时提出法规修正文本或

条文,按本规定有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修正案或废止案,应当作出关于修改或废止法规的决定,并予以公布。作出修改法规决定的,应当同时公布修改后的法规文本。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头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 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1996年10月30日汕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11月
15日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特区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

各级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管理、市容卫生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公安机关实施本规定。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管理区、村民委员会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本规定在其区域内的贯彻实施工作。

第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特区范围内生产、

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

第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特区范围内燃放爆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禁止在特区范围内燃放烟花。

因重大节日或者重大庆典活动确需在特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发布公告,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活动承办单位应采取防范措施,保证安全。

第六条 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贩运、携带烟花、爆竹进入特区。

需经特区转口的烟花、爆竹,货主或承运人必须向市公安局提出申请,由市公安局核发《爆炸物品运输证》,方准将烟花、爆竹运进特区;需要储存的,应持有市公安局发给的《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储存的期限和地点,由市公安局规定。

第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四条,在特区范围内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除没收其烟花、爆竹、生产工具、原材料及违法所得外,属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责任人处以 5000 元至 9000 元罚款;属个人的,对行为人处以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五条,在特区范围内燃放爆竹或未经许可燃放烟花,属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责任人处以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属个人的，对行为人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贩运、携带烟花、爆竹进入特区的，除没收其烟花、爆竹外，对贩运的货主或承运人处以 5000 元至 9000 元罚款；对携带人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单位直接责任人或行为人处 15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生产、销售、燃放、运输、携带烟花、爆竹，造成火灾、爆炸事故、人员伤亡、财物损失的，对单位直接责任人或行为人除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处罚外，应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人不满 14 周岁的，不予处罚，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其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其监护人承担。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没有经济收入的，对其罚款或应由其负责赔偿损失的款项，由其监护人承担。

第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公安机关及其执法人员除不当场收缴罚款事后难以执行的,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外,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并于法定期限内交至指定银行。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人均可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可向公安机关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由公安机关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8月25日汕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汕头市禁止在特区内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同时废止。